高郵日報
2017年3月14日 星期二
丁酉年二月十七
责任编辑:袁 慧
版 式:胡文君
在线投稿:http://tg.gytoday.cn 新闻热线:84683100

扬州市恒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扬州市强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HJBA 服务到家 到家服务 QSWY

今日高邮微信
高邮日报手机报
详情请浏览“今日高邮”网站 http://www.gytoday.cn

不文明驾驶行为不仅会被处罚,而且害人害己——

这些开车的坏习惯你“中招”了吗?

□ 记者 殷朝刚

日前,我市发生了一起因驾驶人员乱开汽车远光灯,导致对面骑手视线“空白”,撞到停靠路边的一辆货车导致身亡的悲剧。许多驾驶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,看起来是小事,但驾驶人真不能“无所谓”,以免“以小失大”。记者从市交警大队了解到,至2016年底,我市机动车保有量达116389辆,其中汽车75419辆,拥有驾照的驾驶人127014人;全年交警部门共发送违章告知短信972398条,可见驾驶人不文明出行的“严重性”。那么,开车人有哪些不文明行为经常出现?

开车打电话发微(短)信

据交警部门统计,在接处擦碰交通事故中,有近60%的事故都跟驾驶员开车打电话、发微(短)信等分散注意的行为有关。对此,记者也做了一次“有心人”,在邓桥岗红绿灯拐弯处“蹲守”发现,经过的20辆小型汽车,有7名驾驶员在打电话。交警人员告诉记者,开车打电话的现象在其它路段更加严重。开车人认为,打电话不会影响开车,殊不知,打电话时会分散注意力,不少交通事故往往就在“不经意”间发生。

在大剧院后侧加油站,记者随机询问了10名驾驶人有无开车打电话的行为,他们几乎都说有过。交警大队提醒广大驾驶人员,开车不能做诸如打电话、发微信等分散注意力的危险行动,往往事故就在“眨眼间”发生。另外,驾驶时打电话也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,一经查处,将罚款50元、扣2分。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,处罚将会更加严厉。

两车交会时开远光灯

对于市民来说,即使在市区,也经常遇到被车辆远光灯刺花眼的时候;对于司机来说,夜间驾驶也最恨迎面而来的车辆远光灯照射。最近,深圳交警在执法处罚夜间开车乱用远光灯司机时,让违者盯住开启的远光灯看一分钟,让其体验感受。这种“体验式执法”恰当与否姑且不论,但夜间开车滥用远光灯会造成交通事故已是不争的事实。

日前,我市发生的一起交通伤亡事故,就是因为驾驶人夜间滥用远光灯造成的。夜间开车的司机都会有这样的感受:会车时,对方车辆的远光灯给自己辨识路况情况带来困难,导致出现瞬间“致盲”。

据介绍,按照相关交通法规,司机在夜间行驶时,在经过有路灯的道路时,不应开启远光灯。即使在经过光线黑暗的路段,开启远光灯的车辆也应该在会车前150米之外切换至近光灯,以便对方车辆会车时不受干扰而顺利通过。如有上述违法行为,可处100元罚款和扣1分的处罚。

随意变车道“插队”

随意变道、争抢车道是典型的不文明交通行为之一,其危险性也是显而易见的。行车过程中,因为随意变道、抢道造成的“追尾”,碰撞事故也时有发生。有的还引发“路怒”者大打出手,演变为治安或刑事案件。四川成都一女子在开车过程中,因多次随意变道,引发后方司机的“路怒”,进而超车逼停其车,将该女子暴打一通。

交警人员还给记者上了一堂法律法规课。随意变道有三种情形,处罚也不一样。越实线变道,罚款100元扣3分;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通行或缓慢行驶时,后方车辆超越行驶“插队”,也就是“加塞”,这种行为要罚款200元扣2分;虚线路段可以变道,但不可随意变道而影响后方车辆行驶,否则将会补罚款50元。

交警人员提醒,我市通湖路与文游路交叉路段、海潮路与文游路交叉路段等路段,有许多司机经常出现越实线变道的行为,认为拐弯变道时前方无任何车辆或行人。其实这样随意变道危险性很大,后方车辆稍不留神就会追尾。

开车窗乱抛乱吐

司机开车窗乱抛乱吐在行车过程中也时有发生。认为抛些轻小物件不会造成后果,吐一口痰也不会影响什么。但就是这些“小动作”往往造成许多不该发生的事。有新闻报道称,一位司机向窗外抛丢一易拉罐,后车司机一看一物件砸来,本能地避让后撞到了路边的骑车人,结果抛易拉罐的司机担责;司机开窗吐痰,风一吹,飘到了行人脸上,行人逼停车辆,结果司机不仅赔偿道歉,还丢一个不文明的大丑。

据交警介绍,如果司机在高速公路上开窗乱抛杂物,可能造成后方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。因为高速车速较快,稍有避让“偏差”就会发生严重事故。再则,加速度下抛出的物体杀伤力很大。所以,开车时千万不要乱抛物件,应把垃圾暂存车中,下车后处理。如在市区行车时,这类不文明行为被交警发现,也将受到50元的罚款。

除上述四类不文明行为外,开车时吃东西、“抢黄灯”“斑马线不减速”、人行道行驶、为了方便逆向行驶、随意转头等都是“害人害己”的不文明驾驶行为。驾驶人员应该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等收到罚单或发生交通事故时,就为时晚矣。同时,文明出行也是讲文明的具体表现,争做文明人,应该成为市民共同的目标。

四城同创 · 你我同行

你网购的商品靠谱吗?

图文无关

□ 记者 翟甜甜

小到食品、服装、日用品,大到汽车、整体家装等物件,网购群体的快速增长和购买能力增强让电商行业风生水起。但火热的背后,各种问题也衍生而出,商品质量不合格、夸大宣传、退换货困难……部分电商商家的不诚信行为让网购者大为烦恼,网络购物已成消费维权热点。今年3·15主题就是“网络诚信 消费无忧”。那么,消费者在网购时代究竟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?

朋友圈,朋“有圈”?

近年来,随着微信功能的不断推陈出新,这一普通的交流分享平台渐渐成了交易推广平台,各种代购广告横飞,发布广告的卖家们也总是以一副“我不赚钱,我只是商品的搬运工,主要是给大家带来实惠”的口气。

记者调查了50位网友发现,约有九成网友的微信朋友圈里有人在卖东西,有七成左右的网友在朋友圈里买过东西。销售美容产品的微商小王告诉记者,在朋友圈里开微店非常容易,只要按照提示,不要一分钟就可以完成一个店铺的注册,而且无任何门槛,也不会对注册人的真实信息进行核查。而更多卖家选择在朋友圈“摆地摊”,直接在朋友圈通过日常状态发布商品信息,通过微信转账与买家直接进行交易。

交易方式可以简易简化,但消费者最为关心的还是商品质量、售后服务。记者从市消协了解到,虽然近年来关于网购的投诉越来越多,但迄今为止接到有关微信朋友圈消费投诉的情况却屈指可数。真的是朋友圈的商品都货真价实,不存在消费纠纷吗?答案是否定的。不少受访网友都表示对朋友圈购买的商品不太满意。“朋友圈里都是亲戚朋友,抬头不见低头见,就算商品出了什么问题,往往只能自认倒霉。”市民徐小姐表示,朋友圈的交易行为一般都没有发票和交易合同,一旦发生了纠纷,买家往往碍于情面,自认倒霉,因此朋友圈商品反而成了“法外之地”。

市市监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,根据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》第7条规定;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,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。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,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,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、地址、有效身份证明、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。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,依法办理工商登记。但是微信初始设计只是一般性的聊天工具,账号具有私密性、虚拟性、临时性的特点,还可以随意删除发布的信息,如果这些微商销号,加上没有实体店,工商部门难以监管。此外,消费者通过微信直接通过网银付款,属于私下交易,一旦出现纠纷,权益很难得到保障。

市市监局消保科相关负责人提醒消费者,消费者在网络购买商品时要尽量选择正规电商平台,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交易,千万不要直接给对方打款。万一发现被骗,应第一时间向微信平台举报,同时注意保留好通话记录和卖家信息,及时报警。

网络外卖食之不安

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成熟,网上订餐如今炙手可热。节省时间、选择性多、价格优惠,只需动动手指,美味便可送到面前。这些便利因素使得网上订餐逐渐成为上班族、学生族的新宠。然而,“吃货”们在肆意享受美食、体验便捷的同时,线下“黑心后厨”的报道也屡见不鲜,网络外卖的食品安全问题让众多食客惴惴不安,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。那么,网络外卖到底是“陷阱”还是“馅饼”?如何才能吃得明明白白、吃得放心、吃得安全?

20多岁的小陈在一家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,也是个电脑游戏迷。中午在公司基本靠外卖果腹,下班回家也图方便,常常点个外卖了事。他告诉记者,在网上订餐虽然方便快捷,但有些外卖往往看起来很美,实则暗藏“陷阱”。“有一次点了份炒饭,不仅配菜不新鲜,而且米饭也是夹生的。”记者追问他有没有投诉时,他直言说:“投诉过程很麻烦,费时费力,还未必有用,再说也就二三十块钱的事,最后只是在给商家评价里写下了自己的遭遇。”从那以后,小陈就格外留意查阅商家的经营资质。无独有偶,市区某事业单位工作的小郑也有过类似的经历。“有次通过APP平台点了个外卖,结果送来的饭菜里居然有头发,瞬间就倒了胃口,却又无可奈何。”

市市监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由于分工不同,餐饮行业的管理是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具体实施,市场监督管理局只能对无营业执照的商家进行处罚。”他认为,在网络食品交易中,不仅买卖双方不见面,消费者连所要购买的食品实物都见不到,更别提食品使用的原材料、加工制作过程及后续的包装、配送过程了,这就容易产生食品安全隐患,所以需要处在中间关键环节的第三方平台充当起消费者的“眼睛”。他建议消费者:“订餐之前最好进行实地考察,选择有资质的餐饮店订餐,同时索要正规发票并妥善保存,一旦出现问题,也好依法维权。”

网购谨防“低价陷阱”

在各方着手解决网购维权问题的同时,消费者又该如何在网购中保障自身权益?

市消协相关负责人分析称,“在网购交易中,消费者尽量不要被低价所迷惑,要理性地去选择商品。‘好评返现’‘刷单炒信’让人难以分辨商家是否正轨,防不胜防。在摸不准商家产品质量是否可靠之前,消费者要谨慎下单,避免自身权益受侵害。”

市市监局消保科相关负责人提醒消费者,网购商品时,不要盲目贪图商品价格便宜。此外,在决定购物之前,一定要仔细了解商品、商家及服务有关的信息,看清楚商品的详细信息再下单。“在下订单之后要妥善保存单据以及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等交易记录,并索要发票单据。在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或遭遇纠纷问题时,与侵权者、网络交易平台协商不成的,可拨打侵权者当地的12315投诉热线及时投诉。如果对方涉嫌诈骗,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,以保障自己合法权益。”该负责人表示,随着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》的实施,退货流程、退换适用范围的明细,让网购维权拥有了更多依据,消费者的维权之路也会愈加顺畅,卖家市场也会更加规范。